

郑州豪威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郑州豪威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，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如下：

序号	关联方	交易内容	预计发生金额 (元)
1	郑州市安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潍坊新视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用关联公司郑州市安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2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和全资子公司潍坊新视听 44.7 亩土地作为抵押，向中国银行郑州高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	10,000,000

		万元。	
2	郑州市安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租赁实际控制人李启海先生持有的安特电子公司的 2000 m ² 厂房，租赁期限为一年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租赁价格按照市场价 17.50 元/m ² /月，租金为 42 万元/年。	420,000
3	大股东李启海、孙玉琴	向大股东李启海、孙玉琴不定期短期借款	10,000,000
	合计		20,420,000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公司董事李启海、李骁、王文坡是郑州市安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，公司董事李启海是潍坊新视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，公司董事孙玉琴是公司控股股东。

二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确需要，是合理和必要的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支持和促进作用。

三、定价依据、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

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6年4月18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

在预计的201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郑州豪威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豪威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19日